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44號

原告 華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映誠

被告 張珀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遷讓返還門牌號碼屏東市○○街000巷00號一樓房屋，並給付積欠之租金及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5,600元，及自113年8月19日起至交屋日止，按月賠償24,200元。又上開房屋之課稅現值為624,500元，有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考，而原告於113年8月23日對被告提起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23,327元（計算式：624,500+95,600+24,200×4/30=723,32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至原告請求起訴後之賠償部分，揆上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說明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鄭美雀